关于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转型为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C类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FOF)”,基金主代码:013421)于2022年6月14日成立。根据《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目标日期2025年12月31日次日(即2026年1月1日),本基金自动转型为‘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届时本基金将转为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且不再设定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和开放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目标日期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一年的,则以目标日期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在目标日期次日之后(含该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制。”

根据上述约定,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于2025年12月31日次日(即2026年1月1日)起转型为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富国鑫年混合(FOF)”);同时,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6年1月5日起,就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据此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与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次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FOF)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转型为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因增加C类基金份额、完善表述、基金实际运作等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简称变更

2026年1月1日起,基金名称将由“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变更为“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简称调整如下:

1、原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类基金份额简称“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变更为“富国鑫年混合(FOF)A”,基金份额代码“013421”不变;

2、原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类基金份额简称“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变更为“富国鑫年混合(FOF)Y”,基金份额代码“017294”不变。

前述调整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二、基金转型后的投资

本基金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资产配置策略、业绩比较基准等发生变化,主要安排如下:

1、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基金优选,追求基金长期稳健增值。

2、投资范围

本基金转型后投资范围不变。

3、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高于基金资产的30%。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15%。投资于商品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1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4、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转型后,资产配置策略为:本基金在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利率走势、资金供给以及证券市场的现状及发展趋势等因素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动态配置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类资产等大类资产之间的比例。

本基金基于宏观经济周期、政策周期、中观行业周期和市场运行的风险周期等基本原理,动态监测代表性强的宏观经济高频指标以及微观企业指标,前瞻性地把脉经济运行状况,基于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市场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各大类资产未来的风险收益比等因素,判断权益类资产和非权益类资产之间的相对吸引力,在一定范围内调整大类资产配置的比例。

5、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转型后,投资组合限制中涉及变化的主要为:

(1)“基金的投资”之“四、投资限制”项下“1、组合限制”的第(1)项变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15%”;第(2)项变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4.6%;”

(2)子基金需满足的条件(即原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之“四、投资限制”项下“1、组合限制”的第(8)项)变为:“本基金投资其他基金,被投资基金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1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亿元”。

其余不变。

6、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转型后,业绩比较基准变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3.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汇率估值折算)*1.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

转型后基金的具体投资安排详见修订而成的《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基金转型后的运作方式与赎回业务安排

2026年1月1日起,本基金将转为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且不再设定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和开放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保持不变,同时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照常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FOF)至目标日期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一年的,则以目标日期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在目标日期次日之后(含该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制。

基金转型后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对于基金转型前确认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起连续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转型后赎回基金份额的,将根据持有期限承担相应的赎回费用(如有)。

四、本次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安排

1、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富国鑫年混合(FOF)于2026年1月5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代码为026531,同日起开始办理C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富国鑫年混合(FOF)将形成A类、C类和Y类三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或Y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Y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3、C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与原有的A类基金份额相同。

4、富国鑫年混合(FOF)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详见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代销机构:

富国鑫年混合(FOF)C类基金份额的其他销售机构请以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符合要求的基金销售机构代理销售富国鑫年混合(FOF)C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五、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包括因基金转型、增加C类基金份额、完善表述、基金实际运作等对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将据此相应修改,并将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修订后的《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其中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5日起执行。

六、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合同修订主要系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转型为开放式运作方式而作出,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因增加C类基金份额、完善表述、基金实际运作对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公告修订后的《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等基金法律文件。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Y类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Y类份额的风险。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附件: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转型前后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转型前后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2~~、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9、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份~~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53~~、A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 ~~57~~、目标日期:指~~2025年12月31日~~ ~~58~~、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原则上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1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对应的第一年的年度对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则延后至下一日。若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1年,则以目标日期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在目标日期2025年12月31日次日(即2026年1月1日),本基金自动转型为“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届时本基金将转为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且不再设定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和开放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目标基金无需设定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取消对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的限制,具体实施日期及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	一、基金名称 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基金优选,追求基金长期稳健增值。 ~~六、基金份额发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同时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人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养老投资需求和资金使用需求,在做好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在个人养老金基金的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特别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A类~~、C类~~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1、基金或本基金:指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由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于目标日期(2025年12月31日)届满后转型而来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0、存续期:指《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至本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9、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份~~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50、A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 51、C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C类份额”~~ 53、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1、年持有期~~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原则上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1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对应的第一年的年度对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则延后至下一日。若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1年,则以目标日期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在目标日期2025年12月31日次日(即2026年1月1日),本基金自动转型为“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届时本基金将转为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且不再设定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和开放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目标基金无需设定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取消对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的限制,具体实施日期及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	一、基金名称 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基金优选,追求基金长期稳健增值。 六、基金份额发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同时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人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养老投资需求和资金使用需求,在做好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在个人养老金基金的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特别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A类~~、C类~~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一、基金名称 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基金优选,追求基金长期稳健增值。 六、基金份额发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同时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人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养老投资需求和资金使用需求,在做好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在个人养老金基金的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特别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A类~~、C类~~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基金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如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配售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的达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基金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如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配售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的达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由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转型而来。 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根据2021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准予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18号)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2022年6月14日正式生效。 根据《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目标日期2025年12月31日次日(即2026年1月1日),本基金自动转型为‘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届时本基金将转为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且不再设定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和开放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目标日期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一年的,则以目标日期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在目标日期次日之后(含该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制。” 根据上述约定,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于2025年12月31日次日(即2026年1月1日)转型为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做相应修改。自2026年1月1日起,修改后的《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担义务。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到期,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若届时中国证监会规定生变化,上述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若届时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一年持有期~~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原则上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1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对应的第一年的年度对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则延后至下一日。若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1年,则以目标日期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在目标日期2025年12月31日次日(即2026年1月1日),本基金自动转型为“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届时本基金将转为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且不再设定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和开放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目标基金无需设定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取消对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的限制,具体实施日期及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转型~~ ~~一、基金转型的条件~~ ~~在目标日期2025年12月31日次日(即2026年1月1日),本基金自动转型为“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届时本基金将转为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且不再设定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和开放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